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元信息
股票代码:688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度德瑞	指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11 月 29 日工商变更登记)
本报告书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君度德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柳菁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君度德瑞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2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5,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3%,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8,727,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4,7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957,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8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97,471	3.980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1677
	合计	–	–	3,957,471	4.148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度德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度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8,727,271	9.1481	4,76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27,271	9.1481	4,769,800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股票简称	普元信息	股票代码	688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8,727,271 股
持股比例:9.14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957,471 股
变动比例:4.1483%
变动后持股数量:4,769,8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8,727,271 股减少至 4,769,800 股,持股比例从 9.1481%减少至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君度德瑞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柳菁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摘要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97,471	3.980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1677
	合计	–	–	3,957,471	4.148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度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8,727,271	9.1481	4,76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27,271	9.1481	4,769,800	4.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上述变更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研发。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相关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 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议案 1.00、议案 4.00 和议案 5.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 系 人:朱晓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度,公司已审核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 95.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6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07%。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全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昱")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履约担保	15,000	否
合计			15,00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